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文件

厦委组〔2016〕53号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厦门市防止党员“失联”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市直各系统组织人事部门：

《厦门市防止党员“失联”的十条措施》已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传达到全体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区各系统可根据文件要求，细化其中的相关措施，并建立相应制度促进有效落实。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2016年5月6日

组织部

厦门市防止党员“失联”的十条措施

为切实加强了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失联党员”，保证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之中，制定如下措施。

一、完善党员基本信息。每名党员都要如实填报并由党支部核实基本信息，特别要对党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居住地、户籍地、微信号、QQ号等关键信息进行完整准确的详细记载，便于有效联系。推广建立党员电子信息库，动态更新，便于查找使用。

二、健全党员管理台账。每个基层党组织都要建立健全党员管理台账，建立包括党员花名册、党员信息表、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员出国出境、召开组织生活、开展支部活动等台账资料，并定期更新、动态管理。严格执行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制度，对已收到和未收到的回执分别建立电子档案，以便查询。

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加强对党员的党性教育，定期组织学习党章、重温入党誓词，教育党员自觉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权利，执行党的决议，参加党组织活动，按期交纳党费；教育引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

四、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员活动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完善和落实党性定期分

析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个党支部每年都要制定年度计划，逐月推进落实。积极探索开展体验式、开放式组织生活，推行“微型党课”、“微信课堂”、“党建e家”、“网上组织生活”、“户外视频党校”等形式多样的组织形式，增强“三会一课”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五、强化党员规矩意识。以党章为党员必须遵循的总规矩，每名党员都要以党章立规矩、正言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每名党员都要如实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变动、较长时间外出（指6个月以上）、出国（境）等事项，按规定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外出流动时要保持与原党组织联系，出国（境）要履行申请保留党籍或停止党籍等相关手续。

六、建立党员义务清单。逐步建立并实施党组织和党员义务清单制度，对每名党员每年必须履行的义务，包括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完成党分配的工作等，列出清单，明确任务，便于民主评议和考核。依托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对党员义务清单完成情况进行记实跟踪、督促落实。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的，给予警示，提醒督办。

七、建立谈心谈话制度。加强对党员的关心关爱、教育管理，适时开展日常谈话、专题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建立“五必谈”制度，审批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党员转进或转出组织关系的，党员外出流动或出国（境）的，党员有思想波动或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以及党员有不合格表现需要组织处理或违法违纪需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党组织负责人必须与党员谈

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

八、加强活动考勤管理。各基层党组织要重视组织生活考勤制度的落实，每次组织生活和开展活动都要通知到相应的所有党员，发现党员联系不上时，第一时间进行查找联系，防止党员长时间不联系而导致失联。对流出和流入的党员，要确定专人保持联系，督促其定期、主动与党组织联系，以适当方式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九、加强提醒警示教育。针对不同类型的党员，发放不同的关爱提醒卡，如预备党员在培养考察期的有关要求，学生党员在毕业前后的有关要求，外出流动党员在外期间的有关要求，出国（境）党员在出国（境）前后及期间的有关要求，便于党员对标遵循。对党员有不合格表现的，如党员连续6个月未交纳党费或者未参加组织生活，或存在其他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要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十、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按照党章、党内有关规定和《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厦委组〔2014〕123号）等要求，对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宗旨观念淡薄、工作消极懈怠、组织纪律散漫、道德行为不端的不合格党员，给予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组织处置，畅通党员队伍的“出口”，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